债券代码：	122449.SH	122455.SH	122456.SH	143450.SH
	150206.SH	150207.SH	150392.SH	143650.SH
	143779.SH	150674.SH	155156.SH	163045.SH
	163046.SH	163055.SH	163242.SH	163378.SH
	163379.SH			
债券简称：	15绿城01	15绿城02	15绿城03	18绿城01
	18绿城03	18绿城04	18绿城05	18绿城07
	18绿城09	18绿城11	19绿城01	19绿城02
	19绿城03	19绿城04	20绿城01	20绿城03
	20绿城04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0楼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5号”文核准，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绿城01”，债券代码“122449.SH”），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8年8月27日，“15绿城01”实施回售，回售金额为15.67亿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绿城01”存续余额为14.33亿元。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5绿城02”，债券代码“122455.SH”；品种二简称“15绿城03”，债券代码“122456.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8年9月17日，“15绿城02”实施回售，回售金额为4.92亿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绿城02”存续余额为15.08亿元。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号”文核准，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绿城01”，债券代码“143450.SH”），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507号）核准，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8绿城03”，债券代码“150206.SH”；品种二简称“18绿城04”，债券代码“150207.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8绿城05”，债券代码“150392.SH”；品种二简称“18绿城06”，债券代码“150393.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18绿城11”，债券代码“150674.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27号”文核准，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绿城01”，债券代码“155156.SH”），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27号”文核准，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绿城01”，债券代码“155156.SH”），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绿城01”，债券代码“155156.SH”），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绿城04”，债券代码“163055.SH”），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2年期。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71号”文核准，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9绿城02”，债券代码“163045.SH”；品种二简称“19绿城03”，债券代码“163046.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0绿城01”，债券代码“163242.SH”；品种二简称“20绿城02”，债券代码“163243.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4.3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0绿城03”，债券代码“163378.SH”；品种二简称“20绿城04”，债券代码“163379.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由于发行人董事职责分工调整，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周连营先生变更为耿忠强先生。

耿忠强，中国国籍，男，1972年生，现任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耿先生就读于长沙理工大学、大连海事大学；拥有财经学学士学位、企业管理学硕士学位；为高级会计师。耿先生自1995年7月加入中交集团，拥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2012年至2015年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2年至2018年担任北京信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2015年至2018年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耿先生担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及中交房地产集团董事、党委委员。耿先生于2019年7月被委任为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于2019年7月被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系公司正常职位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15绿城01、15绿城02、15绿城03、18绿城01、18绿城03、18绿城04、18绿城05、18绿城11、19绿城01、19绿城02、19绿城03、19绿城04、20绿城01、20绿城03及20绿城04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证券将持续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债券代码：112938　债券简称：19TCL02　债券代码：112983　债券简称：19TCL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TCL02，债券代码：112938）、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TCL03，债券代码：11298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0年3月27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000,372,307股为基数（总股本13,528,438,71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28,066,412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00,037,230.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819,795,641.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0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 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5月7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0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17万股股票，2020年5月7日股票发行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49.2382万元增加至16,066.2382万元。

结合上述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补充完善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等条款，并决定办理工商登记，具体如下：

1、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条款	完善前	完善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7万股，于2020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92,382+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6.2382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66.2382万股，均为普通股。

2、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120,492,382元变更为16,066.2382万元。

3、变更公司类型

由于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债券代码：	112994.SZ	149093.SZ		
债券简称：	19山路01	20山路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ROAD&BRIDGE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21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山路01”，债券代码“112994.SZ”），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山路01”，债券代码“149093.SZ”），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9），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新波先生辞职情况

周新波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离开公司，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王振江先生任免情况

王振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留在公司，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发行人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选举王振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职位调整，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19山路01、20山路01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裁吴建新先生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818.3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09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436.884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83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381.435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7.254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80.711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018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4,818.32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4,380.711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债券代码：	143831.SH	155656.SH	155657.SH	155743.SH
债券简称：	18保利01	19保利01	19保利02	19保利03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POLY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保利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10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7]1788号”批复核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10月8日，公司成功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保利01”，债券代码“143831.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3年期。2019年8月29日，公司成功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保利01”，债券代码“155656.SH”；品种二债券简称“19保利02”，债券代码“155657.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5年期。2019年9月24日，公司成功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保利03”，债券代码“155743.SH”；品种二债券简称“19保利04”，债券代码“155744.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35亿元，期限为3年期；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目前，18保利01、19保利01、19保利02及19保利03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保利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成员企业数量众多，涉及业务范围广，覆盖区域面大。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企业财务人员及审计机构工作人员复工均有所延迟，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内成员企业2019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进度较往年普遍延后。目前，相关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完成审计工作。经审慎估算，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29日（含）前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此次延期披露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18保利01、19保利01、19保利02及19保利03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0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 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5月7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0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布《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